

# 民事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   ○○○ 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告)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

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由貴院(上訴)審理中(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)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參見起訴狀(上訴狀)所載。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，就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土地所有權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○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